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汪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一、董事辞职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汪东	董事	2026年9月7日	2026年12月26日	个人原因	是	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董事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汪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汪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汪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6年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6年中报业绩说明会,本次中报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中报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中报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郭孟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秋农先生、独立董事邵晓玲女士、独立董事王力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中报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6年中报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8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9,928,187元,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777号1号楼7楼;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928,187元,股份总数为339,928,187股。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777号1号楼7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2026-085、2026-088。

2026年9月7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8857323 4
注册资本:339,928,187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777号1号楼7楼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33.00万元,其中9.65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003%;223.3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7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365,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殷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住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28,088	99.5910	1,075,236	0.3060	361,800	0.103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已经参会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薛岩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94sTogXN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高隆林
独立董事:葛永波
财务负责人:肖景华
董事会秘书:曹骥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94sTogXN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骥
电话:0531-81753702
传真:0531-81753668
邮箱:infors_ir@cvics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北京”)	4,200万元	5,500.50万元	是	否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	3,1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2,2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信”)	1,100万元	133.8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6年9月8日与相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创思北京、元陆鸿远、鸿远泽通提供债权本金2,000万元、2,000万元、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创思北京、元陆鸿远、鸿远泽通、鸿安信提供最高融资余额2,200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安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创思北京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淑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93976 6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02.42	36,197.33
	负债总额	27,425.29	24,063.72
	资产净额	12,577.13	12,133.61
	营业收入	25,889.30	39,613.90
	净利润	434.01	628.64

(二)元陆鸿远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96964473 00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20.76	17,476.20
	负债总额	12,415.19	11,602.56
	资产净额	5,505.57	5,873.64
	营业收入	8,418.11	16,065.17
	净利润	-368.49	-1,838.68

(三)鸿远泽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淑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93976 6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3.48	6,132.10
	负债总额	5,753.80	4,492.79
	资产净额	1,739.68	1,639.31
	营业收入	7,380.27	9,228.43
	净利润	98.21	123.34

(四)鸿安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小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GR3L9U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5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省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D2栋103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3.81	7,036.37
	负债总额	6,781.32	6,445.05
	资产净额	1,702.49	591.31
	营业收入	1,116.00	2,902.25
	净利润	-891.45	-2,487.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债务人:创思北京、元陆鸿远、鸿远泽通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债权本金:创思北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元陆鸿远为人民币2,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1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主要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债务人:创思北京、元陆鸿远、鸿远泽通、鸿安信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最高融资余额:创思北京为人民币2,200万元、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1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100万元、鸿安信为人民币1,1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5,8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2%;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84.3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对未能解锁的股份893,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14,705,644股减少至113,812,544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14,705,644元减少至113,812,544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邮寄送达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5、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099,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099,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80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1,18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田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284	96.3578	45,909	3.1727	6,793	0.469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45,007	99.8737	47,842	0.1110	6,608	0.0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94,284	96.3578	45,909	3.1727	6,793	0.46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作为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秀芳、白文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8.7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